海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(除董事杨波未出席本次会议外,其余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嘉峪 关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:

公司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嘉峪关南路支行申请额度为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,期限为一年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海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4日

